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　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4/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4年11月8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宣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将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大华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公开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8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7.06亿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家

上会审计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如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90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一项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该案件，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小磊，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多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敏，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3年开始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曙萍，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6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024年公司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2023年公司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费用增加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一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公开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变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135,357.36	-17.65	422,751,566.62	-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4,060.41	-69.54	87,958,374.75	-5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29,377.94	-68.52	58,010,329.86	-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455,921.3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77.78	0.14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77.78	0.14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减少87.56个百分点	3.60	减少80.1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7,841,404.18	-29.68	121,252,635.32	-19.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2	减少14.61个百分点	28.68	增加19.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42,649,125.63	2,274,217,612.93		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64,484,009.63	1,312,814,437.45		110.5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9.36	-13,30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8,452.39	27,296,27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30.02	-5,48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5,403.48	6,631,007.41	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产生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514.19	3,581,64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509.83	378,793.45	
合计	3,144,682.47	29,948,044.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78	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国内特种集成电路行业订单规模同比有所缩减，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9.54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影响利润实现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4.98	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入下降影响利润实现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8.52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影响利润实现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7.22	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下降，同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系报告期内回款延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客户回款延迟，同时人工支出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7.78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下降；同时公司于2024年2月上市发行，普通股总数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11	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下降；同时公司于2024年2月上市发行，普通股总数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7.78	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下降；同时公司于2024年2月上市发行，普通股总数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11	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下降；同时公司于2024年2月上市发行，普通股总数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87.56个百分点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下降；同时公司于2024年2月上市发行，净资产大幅度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80.15个百分点	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下降；同时公司于2024年2月上市发行，净资产大幅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_本报告期	减少14.61个百分点	系本报告期内由于项目调整，研发投入降幅较收入降幅更大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19.55个百分点	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入减少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51.38	系公司于2024年2月上市发行，总资产大幅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110.58	系公司于2024年2月上市发行，净资产大幅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575,825	44.84	285,575,825	285,575,825	无	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07,282	18.17	115,707,282	115,707,282	无	0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776,536	7.66	48,776,536	48,776,536	无	0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09,133	4.23	26,909,133	26,909,133	无	0
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635,708	2.46	15,635,708	15,635,708	无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17,668	2.17	13,817,668	13,817,668	无	0
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850,171	2.02	12,850,171	12,850,171	无	0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00,000	1.88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974,703	1.57	9,974,703	9,974,703	无	0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成都华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560,000	1.50	9,560,000	9,56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车坚	1,154,402			人民币普通股	1,154,402		
潘海强	801,781			人民币普通股	801,781		
赵锋德	722,067			人民币普通股	722,06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900		
闫敏	493,049			人民币普通股	493,049		
庾晓岚	472,829			人民币普通股	472,8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41,005			人民币普通股	441,005		
陈妙	430,076			人民币普通股	430,076		
袁国振	4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000		
李骑	3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36.79%的股权。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617,164.52	165,353,30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641,666.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152,992.87	217,347,185.21
应收账款	1,080,528,791.51	915,834,043.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7,189,485.48	41,581,568.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16,136.51	5,263,530.69
其中：应收利息	2,770,527.7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1,905,544.89	336,281,998.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19,119.68	7,164,124.58
流动资产合计	2,760,270,902.13	1,688,825,76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38,306.65	23,493,55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64,500.00	1,164,500
固定资产	108,824,427.10	81,225,480.44
在建工程	395,048,608.30	352,152,74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72,009.89	4,904,671.98
无形资产	72,596,219.17	70,787,580.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14.59	583,87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08,312.78	35,131,09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15,625.02	15,948,35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378,223.50	585,391,852.05
资产总计	3,442,649,125.63	2,274,217,61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330,223,361.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833,939.86	11,036,897.92
应付账款	193,679,824.91	188,680,012.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44,256.32	7,021,13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995,182.56	85,577,764.92
应交税费	14,844,101.67	29,402,940.03
其他应付款	5,646,935.79	5,118,514.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48,775.00	77,480,148.28
其他流动负债	915,753.33	912,747.00
流动负债合计	584,408,769.44	735,453,517.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4,600,000.00	214,400,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5,489.68	2,512,763.13
长期应付款	-44,656,432.73	-44,914,129.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529,298.80	41,039,09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878.49	599,76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12,234.24	213,637,592.11
负债合计	660,321,003.68	949,091,10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6,847,026.00	541,247,0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6,949,466.67	147,511,400.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799,457.89	61,799,457.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8,888,059.07	562,256,55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4,484,009.63	1,312,814,437.45
少数股东权益	17,844,112.32	12,312,06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2,328,121.95	1,325,126,50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2,649,125.63	2,274,217,612.93

公司负责人：王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永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22,751,566.62	628,865,311.34
其中：营业收入	422,751,566.62	628,865,311.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5,297,774.71	420,769,872.65
其中：营业成本	96,510,216.63	136,824,09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58,430.28	6,877,391.53
销售费用	25,482,005.67	29,883,722.00
管理费用	90,538,934.69	88,926,627.66
研发费用	121,252,635.32	150,850,142.54
财务费用	-1,644,447.88	7,407,894.32
其中：利息费用	6,664,667.71	8,240,814.24
利息收入	8,402,802.69	927,039.85
加：其他收益	33,970,085.75	20,622,50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5,248.13	-2,24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5,248.13	-2,240.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666.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92,428.87	-17,229,21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0,320.76	-2,155,49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7.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29,854.25	209,330,993.38
加：营业外收入	386,560.53	15,304.14
减：营业外支出	55,358.09	63,466.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61,056.69	209,282,831.47
减：所得税费用	-1,829,364.29	8,808,186.12
五、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93,490,420.98	200,474,645.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93,490,420.98	200,474,645.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87,958,374.75	195,390,432.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号填以"-"号填列)	5,532,046.23	5,084,212.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490,420.98	200,474,645.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58,374.75	195,390,432.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2,046.23	5,084,212.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王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永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596,125.54	513,303,633.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7,83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92,168.51	46,765,66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46,130.71	560,069,29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460,027.84	245,359,53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